

日治時期外事課與外交事務人員

文·圖片提供／陳世芳（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生）



▲杉村濤，首任外事課長。
（來源：日本駐溫哥華總領事館，<http://www.vancouver.ca.emb-japan.go.jp>，擷取日期：2013年6月20日）

清末隨著安平、滬尾、基隆、打狗港陸續開放，開啓臺灣門戶，列強勢力在對清政府的不平等條約下進入臺灣，並逐步掌握在臺利權。甲午戰爭後，清政府將臺灣割讓予日本，日本領臺初期，自清末遺留下來的各種在臺外國人事務，成了對外首要處理的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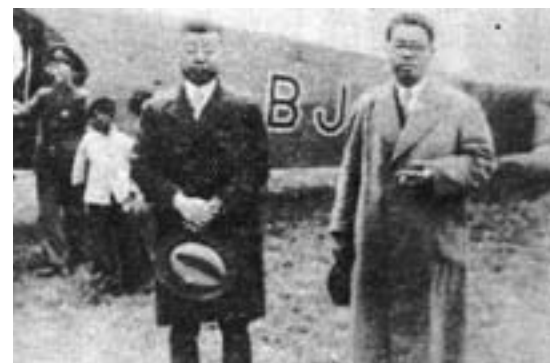
1895年5月，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訓令臺灣「施政大綱」，其中提及在臺灣四個開港地內有許多外國人居留，當局應注意這些外國人所享有之往來、居住及其他待遇，而為解決新領土的外交事務，有必要設立外務部處理之。然而，由於領臺初期治安狀況不佳，原先預想的行政組織因實施軍政之故，未能在臺灣施行，外務部也未能設立。期間，由於行政機關並無專職的外事單位，諸如對外國人的安全保護、與外國人交涉等事，多仰賴初期來臺擔任行政事務的地方長官協贊。

1896年4月實施民政後，在民政局總務部下設立外事課，由曾任職於朝鮮京城公使館的杉村濤擔任課長，處理領臺初期繁重

的外事業務。杉村濤在朝鮮任職期間，最爲人所熟知的就是參與發動乙未事變（閔妃暗殺事件），後在日本接受審判，但因證據不足而獲判無罪。

最初外事課的組織變動較頻繁，此與行政體系尚未確定有關；1898年後，外事單位變動趨於平緩。外事課經辦的業務，以對外國人之交涉爲主，包括辦理樟腦、鴉片、砂糖等營業事項交涉，以及土地建物買賣登記、發放護照、外國人敘勳、清國人上陸管理事宜、外國人墓地管理、外國人訴訟事件裁判等。此外，也進行對華南地區的調查。

在前述事務中，最重要的是與英、德等國商討「永代借地權」問題。所謂「永代借地權」，指的是條約中規定禁止外國人買斷、擁有各通商港口的土地，因此外國人欲進行土地交易時，須以「永租」的變通方式取得土地。另一項與外國人交涉上的棘手難題，即是樟腦營業事項。1895年頒布官有



▲坂本龍起（左），1936年11月至福州答謝陳儀來訪臺灣博覽會。（來源：井出季和太，《臺灣治績志》，臺北：南天出版社，1997年，頁1018）



▲林新墾，總督府外事部職員，林書豪祖父。（來源：翻攝自民視製播，〈林書豪的故事〉，《臺灣演義》）

及利權息息相關。如何有效且和平的透過外交協調，逐步取回屬於本國的權利，在考驗著日本當局的外交手腕，這也是總督府外事課成立初期所面臨的重要課題。

1900年外事課再度調整，將華南事務由民政部外事課中分離出來，設「臨時對岸事務掛」來管理。1909年外事課改隸於官房之後，長時間未變動。1923年12月因考量外事課所負責之事項，與官房調查課的業務重疊，爲精簡組織，將外事課縮編爲外事係，改隸於官房文書課之下，編制內僅設通譯官、屬及通譯各一名。

1935年9月，鑑於推動帝國南方國策之重要性，且待處理的涉外事件大增，如：同年4月即發生珠諾號（JUNO）由澎湖灣口進港，直抵馬公軍港，被視爲有「間諜」行動之可能性，引發高度關注。此後，外謀事件仍層出不窮，加深外事處理上的複雜程度。爲減輕各局課的負擔，並妥善處理業務，故重新於官房下設立外事課，由與日本外務省溝通良好、處理涉外事件經驗豐富的坂本龍起出任課長。

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，衍生許多與

華南地區相關的事務，且對各「南支南洋」團體的助成事業、調查、出版刊物等事宜，使得業務量更顯繁重，故1938年以總督府外事課作爲協調機關及華南事務統制監督機關爲由，升格爲官房外事部。1940年再將外事部由官房切割出來，成爲獨立機關。

日治後期，外事單位對相關人才需求孔急，以培養南方人才及從事南方研究的臺灣總督府高等商業學校，成爲供應外事人才的來源之一。大家所熟知的臺裔 NBA 籃球明星林書豪，其祖父林新墾就讀臺北高等商業學校貿易專修科，修習英語及馬來語，畢業後即至總督府外事部任職，戰爭末期被派往峇里島，在軍需肉品工廠內擔任通譯，至戰爭結束後才返臺。

若全面檢視總督府外事課之角色，可知該單位並無處理涉外事件的實權，僅可視爲殖民地臺灣的對外窗口，主要負責島內外交事項的執行。然而由於臺灣總督府對「南支南洋」地區抱持高度興趣，使得外事課除了處理對外所涉及的工作外，同時也進行對「南支南洋」的調查、日人事業助成、出版刊物等工作，而隨著戰事逐漸升溫，日本勢力逐步深入「南支南洋」等地，外事工作涵括的範圍隨之增大，外事課的地位及職權也迅速提升。☞



▲1920年代外事課所出版的刊物。